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法規小組作業要點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北市浩院社字第一〇四三〇三〇六三〇〇號函頒生效

- 一、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處理法制事務，特設置法規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本院法規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案之審議。
 - (二) 其他有關本院法制之研議。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院長擔任。

本小組由本院副院長、秘書及各組室主管組成之。
- 四、各組室主管不克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本院主管單位提案性質召集並擔任主席。
- 六、本院主管單位之提案於簽陳准後召開法規小組會議，並於會議前三日將資料送達小組成員。
- 七、本小組就第二點第一款決議通過之事項，於提請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八、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